基隆市政府110年代訓
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訓練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10年10月

促參民間參與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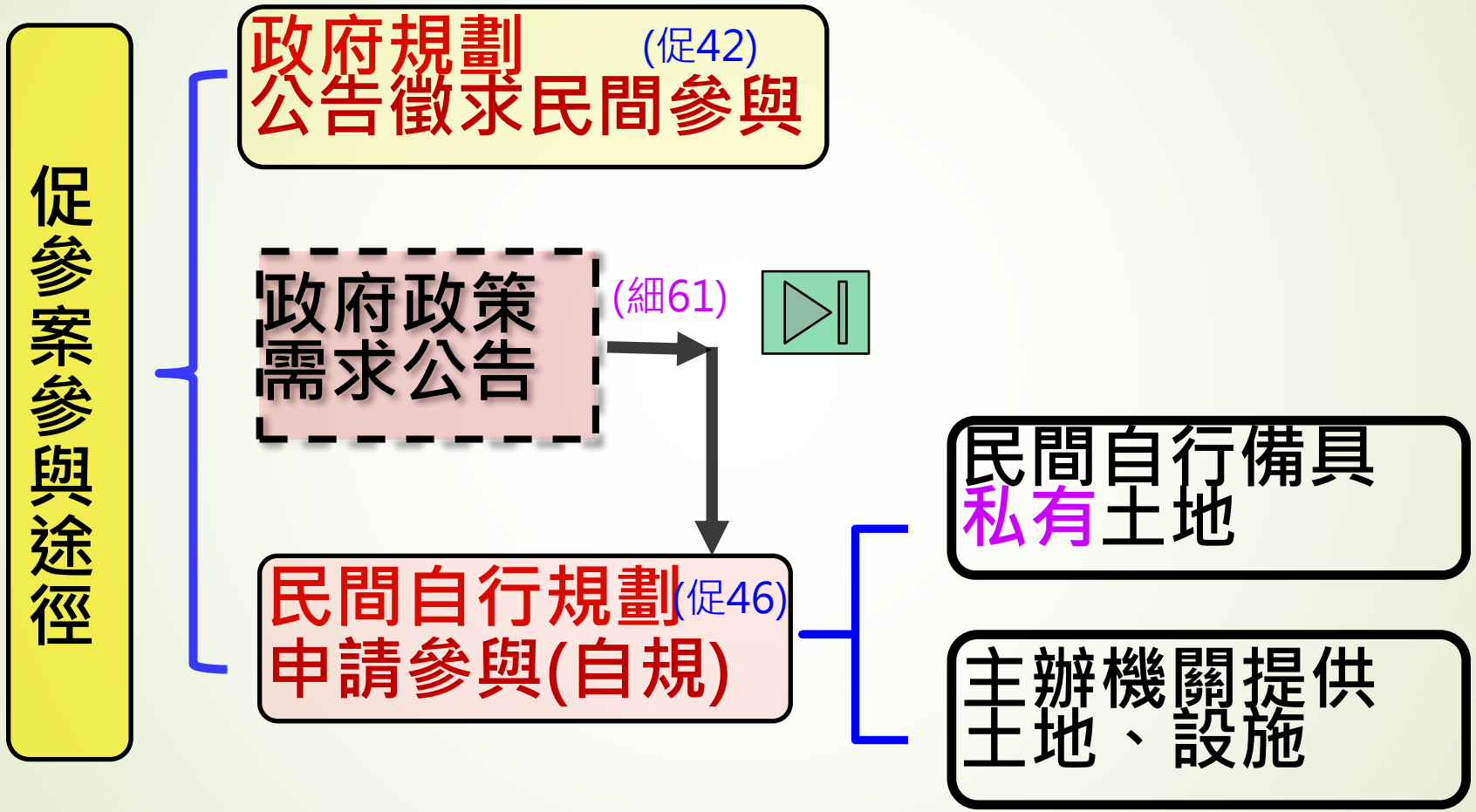
促參案參與途徑
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促42)
政府政策需求公告
(細61)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自規)
(促46)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

106.8.8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自備私有土地申請審核作業流程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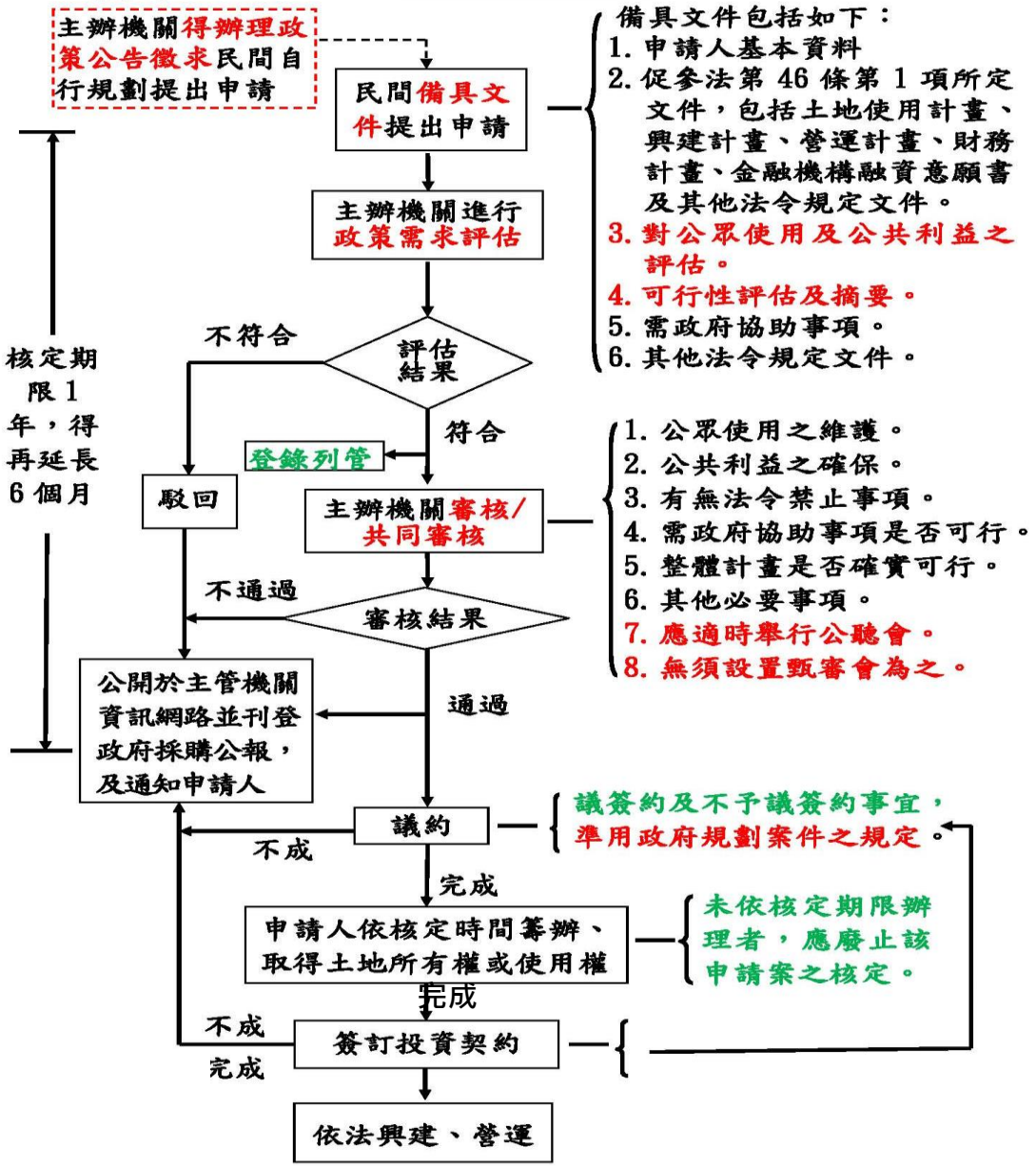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申請審核作業流程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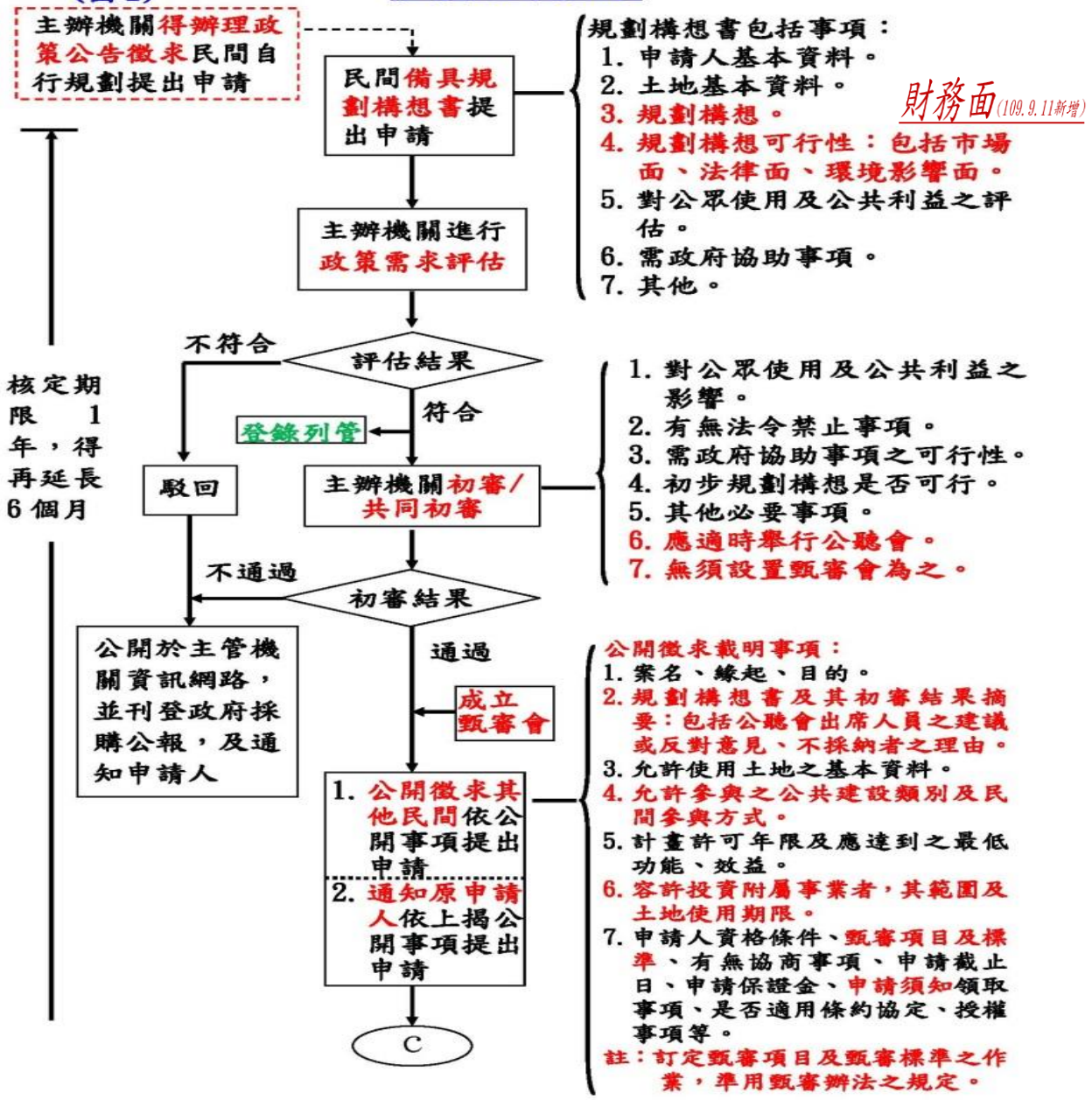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申請審核作業流程

（圖 2-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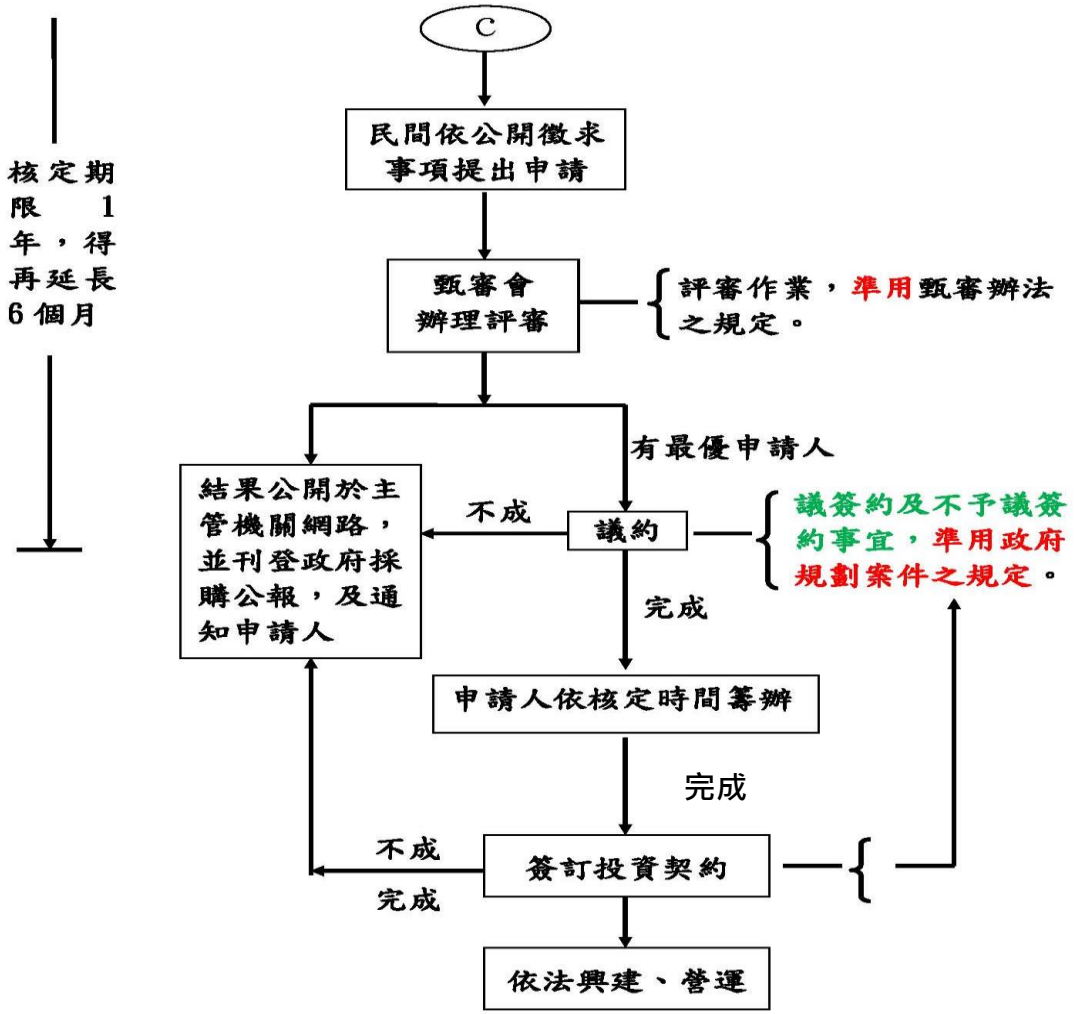

民間自規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法規

促參法第46條

民間自規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第1項)

申請案所需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第2項)

民間自規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法規

促參法第46條

申請案受申請機關如認不符政策需求，逕予駁回；如認符合政策需求，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自備私有土地案，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由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文件，由主辦機關依規定辦理評審。(第3項)

最優申請人按規定時間籌辦，依主辦機關核定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第4項)

民間自規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法規

促參法第46條

申請案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及相關法令規定，將計畫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第5項)

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6項)

民間自規辦法及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類型

- 促參法第46條第6項，訂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辦法1)
- 民間自規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依土地取得方式區分：

一.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
民間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非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

二.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提供土地、設施。(辦法2)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申請應備文件(1/2)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申請人視個案性質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 土地使用計畫。

- ✓ 民間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者，於土地使用計畫內載明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辦法3第2項)

三. 興建計畫：包括興建期間；有試營運者，一併納入。

四. 營運計畫：包括營運期間。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申請應備文件(2/2)

五. 財務計畫：涉權利金、公用事業營運費率者，一併納入。

六.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包括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七.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評估。

八. 可行性評估及摘要：包括公共建設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

九. 需政府協助事項。

十. 其他法令規定文件。(辦法3第1項)

申請文件缺漏、不符程式、有疑義處置

主辦機關對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辦法14)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審核程序及事項

主辦機關就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審核程序：

一. 經政策需求評估不符合者，逕予駁回。

二. 符合政策需求者，審核事項：

(一)公眾使用維護。

(二)公共利益確保。

(三)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四)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五)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六)其他必要事項。(辦法4)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審核機制

-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審核：
  - 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出席代表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具體說明不採理由。(辦法4)
  - 涉其他機關權責事項，邀共同審核，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辦法5)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審核結果公開與廢止

- 主辦機關審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次日起14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書面通知申請人。(辦法6)
- 申請案經核定，申請人未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按核定土地使用計畫期限取得所需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
  - 申請人無法依限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1年為限。(辦法7)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申請應備文件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申請人視個案性質擬具規劃構想書，向主辦機關提出。

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三.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財務面***(109.9.11新增)、環境影響面。

五.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評估。

六. 需政府協助事項。

七. 其他。(辦法8)

申請文件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處置

主辦機關對申請案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辦法14)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審核程序及事項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審核程序：

一. 經政策需求評估不符合者，應逕予駁回。

二. 符合政策需求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依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辦法9)

主辦機關辦理初審，準用第4條第1項第2款(公眾使用維護；公共利益確保；有無法令禁止事項；涉需政府協助事項者，是否可行等)。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初審機制及結果公開

- 主辦機關辦理初審，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出席代表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具體說明不採理由。(辦法9)
- 主辦機關辦理初審，涉其他機關權責事項者，邀其共同審核，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辦法10)
- 政策需求評估結果逕予駁回或初審結果不通過者，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次日起14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書面通知申請人。(辦法11第1項)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公開徵求

規劃構想書初審結果通過，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規定辦理：

一. 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一定期限內備具文件提出申請。

- 一定期限，視個案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二. 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辦法11第2項及第3項)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載明事項(1/4)

初審通過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提出申請，公告內容應依個案性質載明：

一. 案名。

二. 緣起及目的。

三. 規劃構想書及其初審結果摘要：包括公聽會出席人員建議或反對意見；不採納者，敘明理由。

四. 允許使用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範圍。

五. 允許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載明事項(2/4)

六. 計畫許可年限及應達最低功能、效益。

七.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範圍及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八. 申請人資格條件。

九. 申請案件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甄審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辦法13)

十. 有無協商事項。

十一. 公告、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109.9.11新增)**及保證金**。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載明事項(3/4)

十二. 申請須知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須知付款方式。

十三.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十四. 主辦機關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辦法12第1項)

申請須知，除公開徵求內容外，包括：

一. 申請人備具申請文件主要內容及格式。

二.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評定方式應設甄審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載明事項(4/4)

三. 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四. 允許協商者，協商項目及程序。

五. 議約及簽約期限。

六. 投資契約草案。

七. 其他必要資料。(辦法12第2項)

公開徵求內容涉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並附記其變更程序。(辦法12第3項)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甄審委員會設置及任務

主辦機關訂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定方式，辦理評審民間提出申請文件，應設甄審委員會；作業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辦法13)

民間自規申請案-核定期限及計算方式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規申請案，1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6個月，以1次為限。

審核期間計算：

一.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案：自申請人申請書送達主辦機關次日起至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

二.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自申請人規劃構想書送達主辦機關次日起至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

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及公開徵求民間依初審結果備具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期間。(辦法15)

民間自規申請案-誤向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處理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者，該機關（構）應於收受之次日起7日內，移送主辦機關或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報經主辦機關授權執行(109.9.11增訂)，並通知申請人。(辦法16)

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規機制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1條

主辦機關依政策需求，對可供民間自規參與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提出申請。(第1項)

政策公告，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第2項)

(https://ppp.mof.gov.tw/投資資訊/公告案件，查詢其他機關案例)

自規辦法未來修法方向

草案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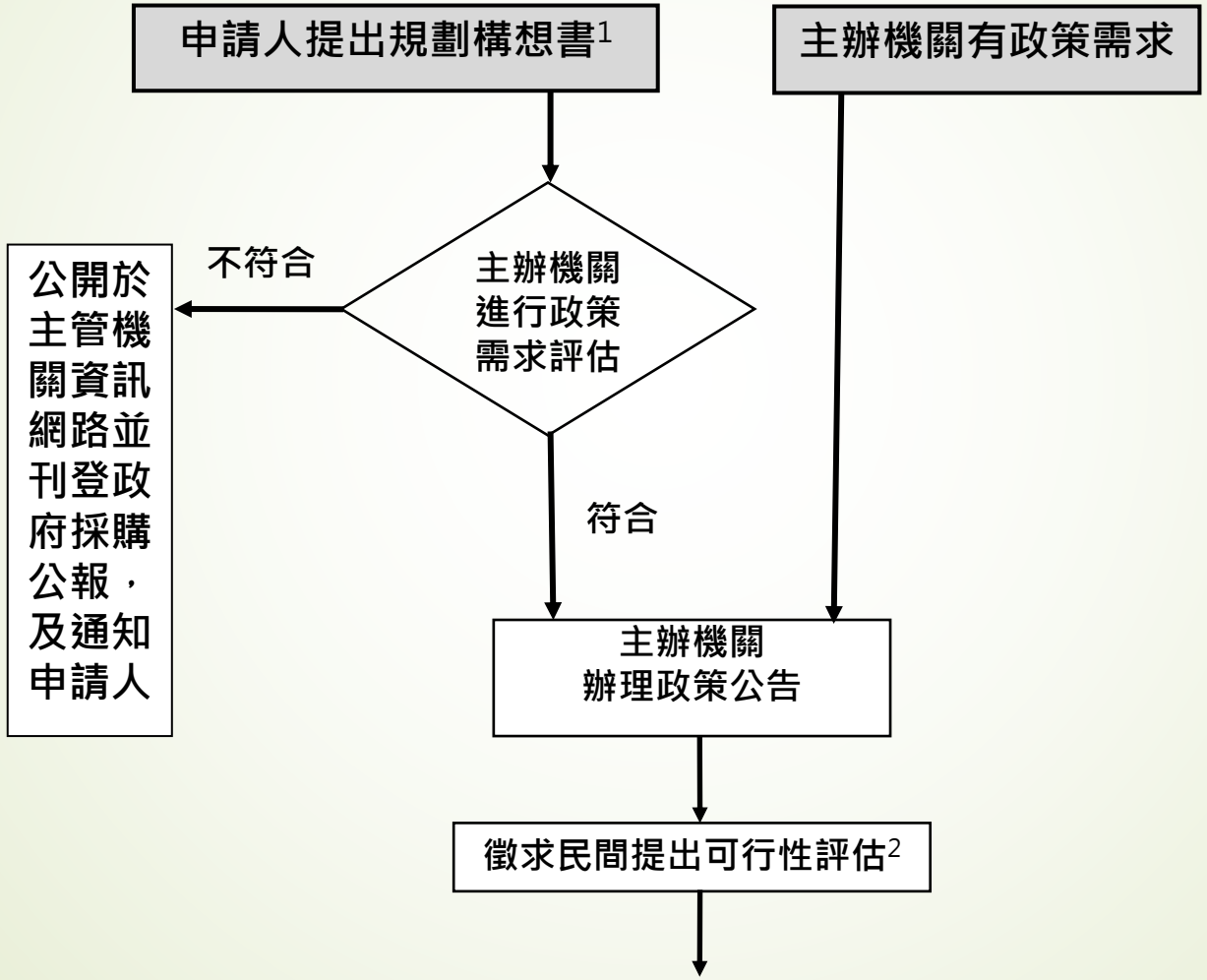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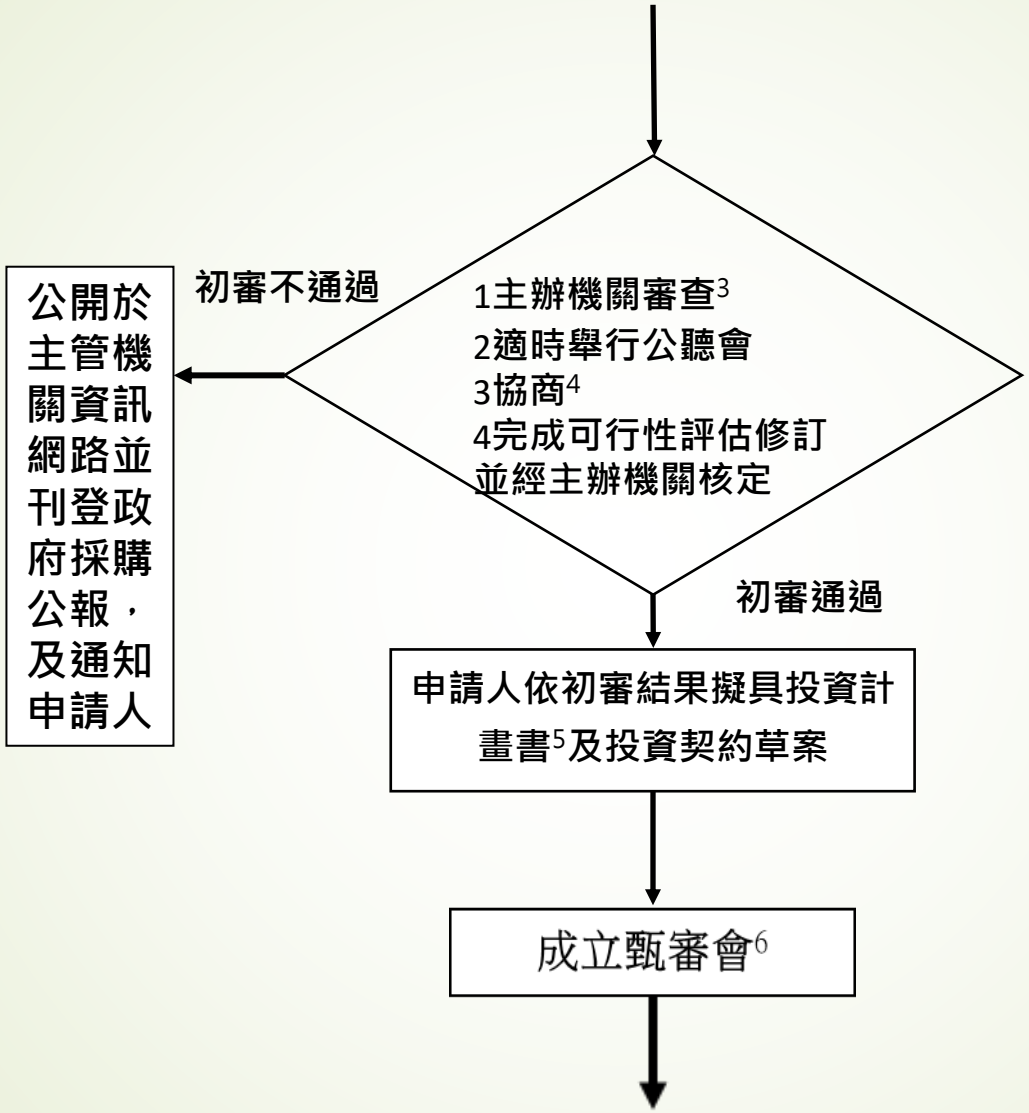
1主辦機關審查[3]
2適時舉行公聽會
3協商[4]
4完成可行性評估修訂並經主辦機關核定
初審不通過
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通知申請人
初審通過
申請人依初審結果擬具投資計畫書[5]及投資契約草案
成立甄審會[6]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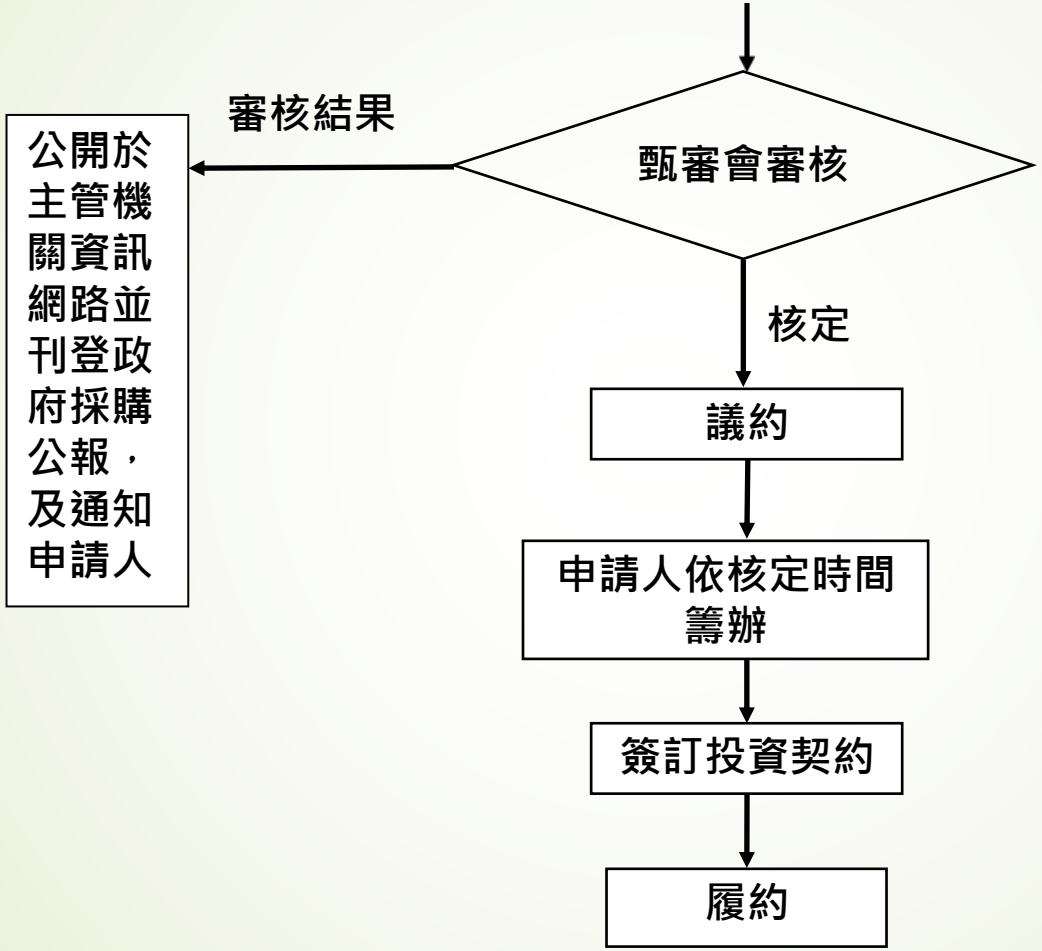
審核結果
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通知申請人
甄審會審核
核定
議約
申請人依核定時間籌辦
簽訂投資契約
履約

草案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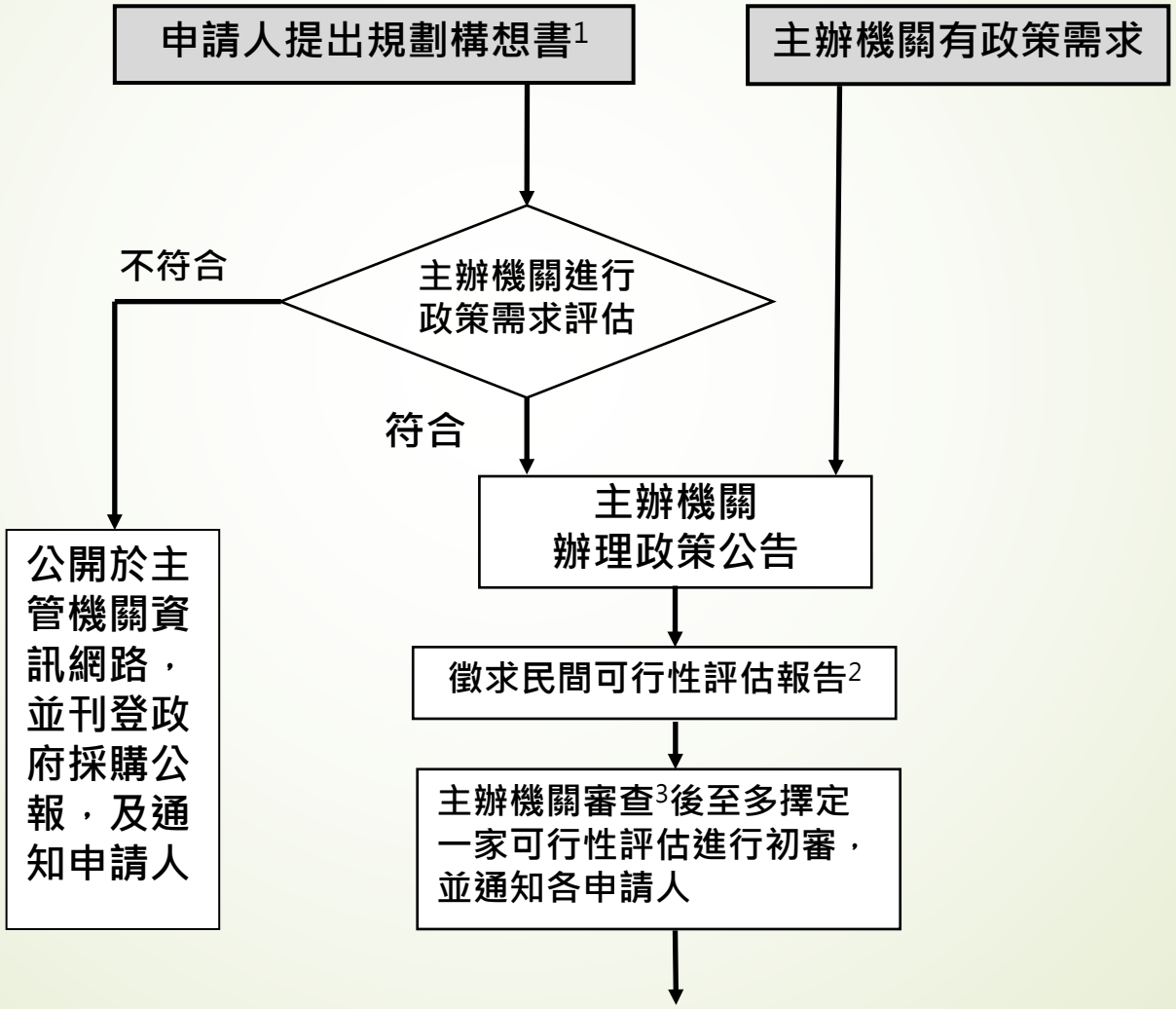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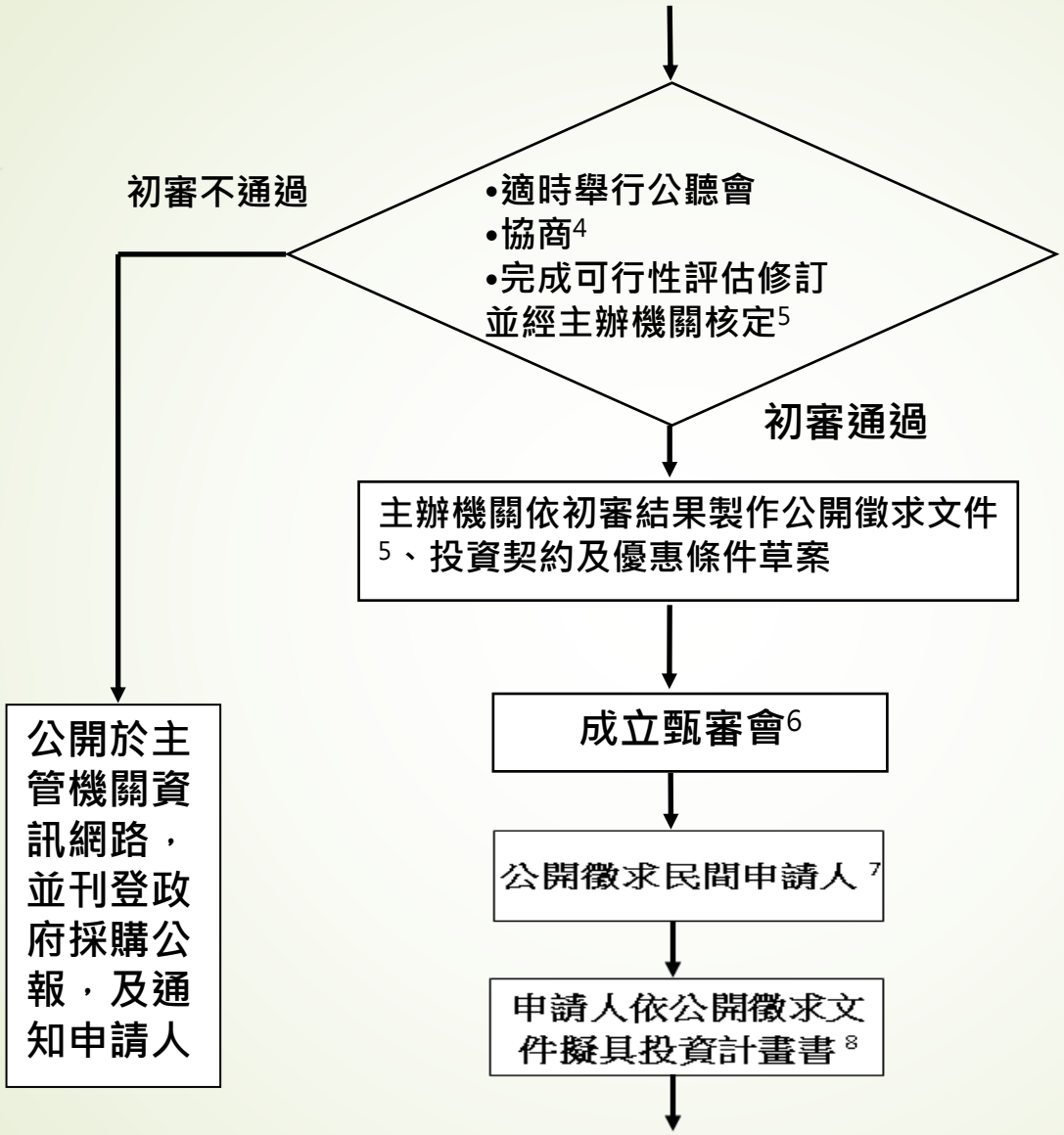
•適時舉行公聽會
•協商4
•完成可行性評估修訂並經主辦機關核定5
初審不通過
初審通過
主辦機關依初審結果製作公開徵求文件5、投資契約及優惠條件草案
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通知申請人
成立甄審會6
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7
申請人依公開徵求文件擬具投資計畫書8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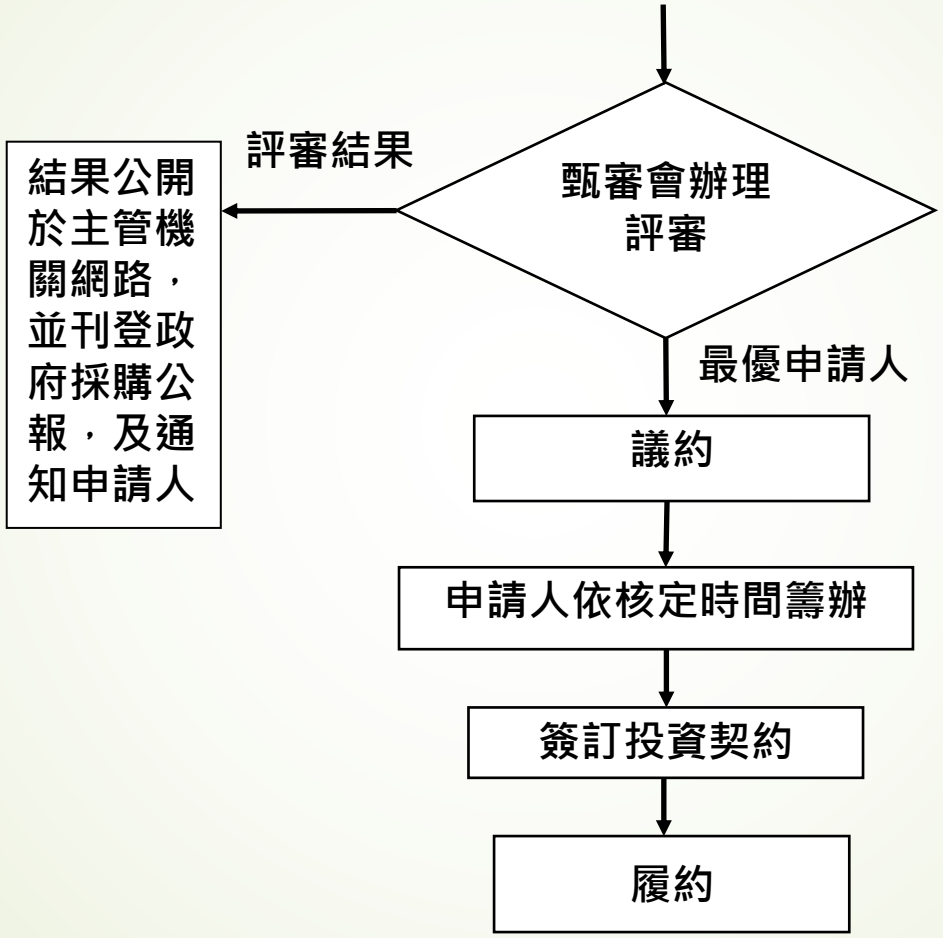
評審結果
結果公開於主管機關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通知申請人
甄審會辦理評審
最優申請人
議約
申請人依核定時間籌辦
簽訂投資契約
履約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